

证券代码：833513

证券简称：派诺光电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向农村商业银行海安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海安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企业经营周转。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（不动产证编号：苏海国用（2013）第 X801078 号、城东镇字第 2014001470 号）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颜志金、控股股东高新阳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南娜琼、海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。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农村商业银行海安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3 份 500 万的借款合同，合同为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2016）海农商行流借字〈G2〉第 0098 号）、（合同编号：（2016）海农商行流借字〈G2〉第 0099 号）、（合同编号：（2016）海农商行流借字〈G2〉第 0100 号）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始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止；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

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该议案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颜志金、高新阳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- 1、《合同编号：（2016）海农商行流借字〈G2〉第 0098 号》
- 2、《合同编号：（2016）海农商行流借字〈G2〉第 0099 号》
- 3、《合同编号：（2016）海农商行流借字〈G2〉第 0100 号》

二、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